**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

**DRG点数付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ZS2020080**

**项目名称**：**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2**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现就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SZGXZS2020080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 | 1项 | 690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30日9：45（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9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

**2、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45（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十一．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3、根据浙财采监〔2020〕4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9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 0580-2054476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 卢金奇

联系电话：13506800671

质疑答复联系人： 王凡

联系电话：1385722364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拆电话：0580-2282519

**第二章招标需求**

1. **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点数付费暂行办法》（浙医保联发〔2019〕21号）、舟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舟山市推进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舟医保发〔2019〕18号）、舟山市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舟医保发〔2019〕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保按DRG支付方式改革。近年来，舟山市医保信息化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信息化基础建设得到改善和加强。为适应新形势下医保信息化要求，推进医保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舟山市紧跟国家与省医保按DRG支付方式改革脚步，制定了医保DRG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及标准，舟山市医保局在现有医保核心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建设DRG付费平台，为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有力的信息化技术支撑。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舟山市医保将实现以DRG点数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效率，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平稳健康运行。

同时，通过支付方式的改革，提升医院运行效率。助力医院推行临床路径，监控医院医疗服务指标的变化，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调动医院动力去选择更为经济的治疗方案，避免不合理的支出，降低患者负担，减少基金支出，提高医院效益。从而，全面实现医保基金、医疗机构、患者三方受益，达到“同城同级同病同质同价”的目标。

**三、五年实施计划要求**

按照国家医保局和浙江省医保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工作要求和决策部署，结合舟山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体系，并进行持续性迭代完善优化：

**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服务**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建设服务运营期限** | **服务**  **地点** |
| 1 | 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 | 详见具体技术服务需求 | 1 | 批 | 项目期限为五年（2020年起）,其中第1年220万元，第2年180万元、第3年为120万元，第4、5年每年均为85万元，五年共计690万元 | 2020年1月-2024年12月 |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

**2020年，第一年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医保局、浙江省医保局DRG标准化体系，建立舟山市本地化标准体系，完成DRG付费核心平台的研发，具体内容包括病案管理子系统、疾病分组子系统、支付定价子系统、支付业务子系统、参数配置子系统，完成与医保业务系统及医疗机构HIS系统的对接及联调，完成数据采集、标化及病案的质控管理，完成病历分组及病组点数测算，完成支付标准及配套政策制定，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培训，模拟运行验证，持续进行支付标准优化调整。

**2021年，第二年建设内容：**

结合我市DRG付费运行情况，建设DRG智能监管稽核子系统，实现对DRG付费的全面监管；并对DRG付费运行成效进行评估，对执行的支付标准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配套政策进行优化完善，疾病分组规则合理改进，优化完善疾病分组智能监控业务及系统，持续进行DRG付费平台优化升级。

**2022年，第三年建设内容：**

建设DRG付费方式的医院绩效评价子系统，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整体全面考评；并完成对整体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完善，以及持续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成效进行评估，持续性优化调整住院费用DRG付费体系，持续完善住院费用DRG政策配套，持续优化完善基于疾病分组智能监控体系。

**2023年，第四年建设内容：**

按照DRG付费平台运行所需，开发相应的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并完成对整体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完善，以及持续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成效进行评估，持续性优化调整住院费用DRG付费体系，持续完善住院费用DRG政策配套，持续优化完善基于疾病分组智能监控体系。

**2024年，第五年建设内容：**

持续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成效进行评估，持续性优化调整住院费用DRG付费体系，持续完善住院费用DRG政策配套，持续优化完善基于疾病分组智能监控体系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说明，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经反馈采购人协商后执行。

**系统上线要求：**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1）成立DRG付费系统建设项目工作组。

（2）完成全市医疗机构病案数据采集、接口开发调试。

（3）确立DRG分组标准和核心平台的搭建，并完成DRG分组。

（4）完成DRG有关工作人员培训。

（5）利用DRG进行定价测算工作。

（6）与医疗机构进行关于病案分组、基准点数、DRG点数差异系数的谈判。

（7）完成DRG支付系统的测试。

**技术人员配置：**

系统开发至上线前，投标人至少配备计算机或软件工程、临床医学、统计学等专业人员10名以上驻场；2020年9月底之前完成核心系统试运行，试运行阶段投标人至少配备计算机或软件工程、临床医学、统计学等专业人员5名驻场，保证系统试运行期间的平稳运行；2020年10月后正式运行，运维期投标人需配备软件工程、临床医学、运维等专业人员4名驻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提供具体详细的工期安排书面材料。

**四、项目招标技术参数**

**4.1、总体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系统的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架构标准。
2. 支持符合国产化适配集成技术，支持UNIX、LINUX、Windows等操作系统，支持XML、WebService、ICD等标准和规范及通讯协议。
3. 采用符合国家医保局数据库应用技术：面向对象的后关系数据库或大型关系数据库；支持数据并行处理技术，能在不影响数据库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更新系统；支持分布式处理；支持备份服务器和数据库集群技术，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基于行业标准的数据库存储加密、传输加密及完整性校验。
4. 支持IE8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和国内主流浏览器。
5. 数据采集工具要求支持结构化数据采集、半结构化数据采集、非结构化数据采集。
6. 采用统一的元数据技术进行设计，逐步实现区域医疗数据标准化。

**4.2、应用系统建设原则**

1. 先进性：系统要利用一些现行的、技术成熟的开发工具来辅助完成系统建设。
2. 稳定性：系统稳定可靠，保证每周7\*24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工作日期间不能宕机。
3. 安全性：信息安全要体现在信息管理全过程：收集、录入、传输、储存、交流、查询、反馈、分析、利用、发布；系统的安全主要体现在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的运行。要对设施、技术和管理乃至整个运作体系，建立全面的安全保障体系，并能动态地根据安全检测、评估结果，调整安全策略，运用新的安全技术，进行持续改进，以控制新出现的安全隐患与风险。
4. 灵活性：建立灵活多样的多字段查询功能，为用户的组合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利用提供方便；设计多种数据导出格式，如 Excel 和 XML格式，满足不同用户的数据分析输出需要；建立合理、多样、灵活的数据采集方式，满足工作需要。
5. 延展性：系统数据库的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业务发展和数据移植的需要，建立系统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适度冗余是系统建设的必要环节。
6. 完整性：在数据的采集和数据交换环节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7. 友好性：人机界面设计简洁美观、风格统一，便于工作人员简单操作。

**4.3、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通过“医保DRG点数付费平台”数据统一、标准统一、技术统一的一体化集成平台，充分满足舟山市医保病种定价测算、基金总额预算、医保付费管理、DRG智能监管、医疗服务监管、绩效评价考核等业务需求。

**4.4、医保DRG点数付费平台软件功能要求**

按照浙江省医保DRG点数法支付改革要求，建立舟山全市统一的医保DRG点数付费平台，通过对全市所属医疗机构数据清洗整合，形成医保DRG管理大数据，实现数据的聚合。通过一体化医保DRG点数付费平台的建设，实现从病案收集处理、DRG分组、DRG定价、DRG支付到医疗机构绩效评价考核流程的数据统一、标准统一、技术统一。利用大数据、DRG、智能知识库等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深度利用，提升地区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提高地区病案填写质量、推进医保按DRG支付方式改革，帮助医保提升基金使用效益、防控基金运行风险，帮助医院实现精细化管理、科学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实现医疗数据可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规范化、费用合理化。具体包含以下功能应用：

|  |  |
| --- | --- |
| 功能要求 | 技术功能参数指标 |
| 病案管理子系统 | 1.▲采用国家医保标准的疾病诊断编码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同时，系统提供ICD编码的智能对码转换与校验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规范病案信息（包括不限于：病案首页、检验记录、检查结果、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采集接口和病案首页填报模板，建立全市DRG基础数据库。  3. 提供对病案首页的综合评估，开发具有清洗、校验、反馈功能的病案首页填报系统（校验内容包括：完整性、逻辑性、编码完整性等），形成对各定点医院的标准化反馈范本并定期分发。  4. 完成与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相关系统的数据交互标准衔接统一。  5．▲投标人依照《舟山医保DRG数据标化接口规范》，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口开发并与全市医疗机构完成数据的上传调试工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系统需遵循市医保核心业务系统上报、传输、清算、结算标准规范体系。  7.统一采用API、XML、WebService技术对外提供交互扩展服务。 |
| 疾病分组子系统 | 1. ▲基于国家、浙江省医保DRG标准，结合本地历史病案数据信息，建立舟山本地DRG分组模型，其主要诊断分类（MDC）和核心DRG分组（A-DRG）与国家CHS-DRG标准保持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提供对历史病例开展DRG初步分组，通过CV、RIV进行分组效果的评估，检验分组结果的稳定性、变异性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有针对性分析数据结果，筛查问题病例，反馈分组结果至医院，督促医院修正病案数据质量，提升病案质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支持对分组结果、相应病案信息进行查询。 |
| 支付定价子系统 | 1. 可根据历史医保基金收支情况，测算并制定全市及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并以此为依据核定DRG点值。  2.▲参照国家、省医保有关分组定价测算标准，运用医保支付合理性测算工具，确定全市DRG裁剪范围及分组标准合理性（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根据历史病案数据及医保结算数据实现对DRG病组基准点数、DRG点数差异系数、医疗机构级别系数、医疗机构成本系数的测算、确定以及调整（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基于初步测算所得结果，结合历史数据，分析及预测全市各医疗机构、各DRG病组医保支付与原支付方式支出对比的差异情况，验证按DRG点数法支付定价合理性。  5. 提供DRG基准点数、DRG点数差异系数、点值管理功能。 |
| 支付业务子系统 | 1. ▲可查看全市、各医疗机构医保按DRG支付汇总情况，包括支付人次、支付总额及各医疗机构DRG组的医保基金按DRG点数支出与原支付方式支出对比的差异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可查看全市各具体病例按DRG支付详情，包括病案详细信息以及DRG分组情况、核拨点数、实际支付金额等。  3. 可对全市、各医保分中心、各医疗机构出具医保按DRG支付对账及统计报表，包括各人群类别人次、费用等详细信息。  4.根据实施办法细则，核算全市各医疗机构年度总点数、年度DRG费用结算总额，进行年度DRG费用清算。 |
| 参数配置子系统 | 1. 可对全市医疗机构DRG点数差异系数进行配置。  2. 可对全市DRG基准点数进行调整配置。  3. 可对年度DRG组的评价标杆值进行配置管理，可依据所选时间范围生成相应时间段的标杆值。  4. 可对全市、医院评价考核所用指标进行指标解释、分值占比、评分标准等配置。 |
| 智能监管稽核子系统 | 1. 对病案首页质量、分组情况、院住人数、人次费用、医保医师工作量、参保人住院频次等指标等进行动态监测，对医疗服务产能、效率、安全动态进行监管，以提高地区整体医疗服务质量。  2. ▲通过历史数据和DRG结算数据，从费用、时间、入组情况等多维度对病案数据进行监管审核，查找疑似问题病例，开展稽核（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DRG分组下的付费智能监管，可基于大量病历的疾病诊断/手术操作数据，通过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分析病历数据相似性，形成该病组下的诊疗图谱，实现对临床诊疗过程精细监管。 |
|  |  |
| 绩效评价子系统 | 1. ▲可查看全市、不同医疗机构级别、各医疗机构的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等基础绩效指标，以及总权重、CMI、DRG组数等DRG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并且能够查看各医疗机构产能、效率、安全得分排名及综合评价排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可查看各医疗机构DRG绩效综合评价指标趋势变化、各风险等级分布、学科发展均衡性、各类医疗费用占比、手术情况、DRG组排名，并提供图形化展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提供全市同级别医疗机构间相同DRG的对比，对比指标包括病例数、总权重、费用占比、死亡率等。  4. 结合DRG绩效考核指标，对各医疗机构科室、诊疗组、医师的医疗质量水平进行多维度对比及评估，为管理政策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5. 医疗机构可查看自身整体、内部科室、医师的绩效情况，以及各类医疗费用占比情况、手术情况、重点疾病情况、自身在区域排名情况等。 |
| 大数据分析子系统 | 1. 根据DRG付费运行所需开发服务行为、服务能力、质量安全、医疗违规行为、基金使用、病组费用等统计分析报表。 2. 基于绩效考评所需开发各个医疗机构质控、月度/年度绩效评分等相关统计分析报表。 |

说明：

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4.5、项目交付成果**

1）DRG相关标准和规范。

2）DRG点数付费平台软件系统一套。

3）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1）需求分析报告

（2）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3）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4）系统测试报告

（5）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使用操作手册

**五、项目服务要求**

**（1）负责项目综合管理工作**

推进DRG支付方式改革项目整体工作，协助采购人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指导项目方向，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1、辅助拟定全市开展DRG付费相关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并成立领导工作小组、专家工作组；

2、辅助拟定全市开展DRG试点付费疾病范围、试点医疗机构、参保群体；

3、辅助拟定全市开展DRG试点绩效考评办法及相关考核指标。

**（2）负责DRG付费方案设计工作**

提供基于DRG的精细分组及持续运行服务，基于国家CHS-DRG核心分组标准，进行市本地化分组，进行分组动态调整与完善。提供基于DRG的付费测算服务，做好付费标准测算，建设动态DRG付费标准调整机制,内容包括：

1、根据历史费用数据计算DRG分组权重，并进行权重合理化调整和优化。

2、DRG付费过程中，动态监控医保基金、医疗机构运营及患者负担情况，为支付标准及支付规则调整提供依据，并实现医疗服务价格与DRG付费标准的联动。

3、充分考虑DRG的各种特殊情况，结合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及国家、浙江省相关政策，提供舟山本地DRG付费方案。

**（3）负责DRG付费系统建设工作**

负责DRG付费系统的开发及实施部署，提供信息化建设有关环节的意见及建议，在建设系统方面提供相关服务。

整体协调市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含省新业务系统DRG对接）、医保DRG点数付费平台、医疗机构端系统平稳衔接，高效运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DRG分组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配置、改造，以完全符合国家、省、市DRG分组标准要求。

**（4）负责辅助结算经办有关工作**

提供实行DRG付费后，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的结算业务流程方案，建立DRG付费结算体系，确保科学合理，提供有关结算服务，内容包括：

根据舟山全市2017-2019年病案首页数据，协助采购人制定DRG付费实施细则，并根据运行的情况进行调整。

在运行期间，进行分析监控，并协助医保相关部门调整DRG付费标准及规则，并通过后续模拟结算验证调整后的效果。

**（5）负责辅助建立基于DRG的监管体系，内容包括：**

建立日常病案审核机制,运用大数据计算，对出院病例进行ICD编码合理性、医疗服务充分性、付费合理性的审核，准确定位高编码、服务不足、分解住院、降低入出院标准等违规行为。

建立年度考核机制，根据每年制定的DRG付费制度改革目标，针对试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与年终清算结果挂钩，保障DRG付费制度改革的效果。

建立长效评价机制，从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能力等多个维度来评价各试点医疗机构的绩效，为支付制度改革的持续深入提供支撑。并提供DRG定期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

**（6）负责提供DRG专家服务，由专家指导舟山市DRG支付制度改革工作，内容包括：**

* 对本地医疗机构病案首页各数据项的填写进行规范，并对数据来源、填写规范、逻辑校验规则等内容进行培训。
* 按照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标准，对市医保局相关单位、医疗机构进行ICD-10和ICD-9-CM-3两大编码体系的培训，统一临床诊断名称书写规范、统一编码扩展规则，统一主要诊断选择规则。
* 结合本地政策，对历史病案数据和结算数据进行分析测算，筛选出离散度低，适合DRG付费的病组，完善与制定包含DRG分组规则、分值测算规则、付费规则、医保基金预算、决算等内容的总体实施方案。
* 对违规病例、疑似病例的筛选规则进行编制与调整，减少高编码、不合理诊疗、不合理用药、分解住院、不合理入院等问题的出现。
* DRG专家基于国家、省医保局的政策精神，结合舟山市医保局的要求，定期从基金安全、试点医院运行、患者负担等多个维度对模拟付费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针对性提出改进方案。

**（7）系统开发驻场服务要求：**

* 投标人提供DRG支付方式改革在舟山市落地推行的支撑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向采购人派驻软件开发、运维、临床医学等专业人员4名驻场做好全方位服务保障，做好日常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8）服务响应要求：**

* 7×24小时电话、传真、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

**（9）售后服务要求：**

* 本项目合同期为五年服务，服务期满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相关售后服务合同，提供相应服务。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不断更新升级系统，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六、培训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目标和范围，投标人针对各类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质量保障等提出具体方案。投标人应为采购人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医疗机构等应用单位的业务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投标人通过培训DRG方面的有关知识内容和工作方案，使工作人员尽快熟悉系统功能并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具备DRG工作经验。

**七、商务要求**

7.1第一年付款方式：

签订成交合同后，采购人在财政预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支付首年度应付合同金额的50%；系统上线正常运行1个月后，再支付首年度应付合同金额的30%。

按项目要求持续运行服务，完成年度基金决算1个月后，且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首年度应支付合同20%金额。

7.2 后续每年付款方式

后续新年度，采购人在财政预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当年应支付合同70%金额。

按项目要求持续运行服务，完成年度基金决算1个月后，且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度应支付合同30%金额。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无效标。

5、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 6，900，000.00元）。 （**项目期限为五年（2020年起）,其中第1年220万元，第2年180万元、第3为120万元，第4-5均为85万元/年，五年共计690万元**）（按年进行报价，每年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九、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其他**

1、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 | **招标编号** | SZGXZS2020080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 |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 | 1项 | 690 |  |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 6，900，000.00元） | | |
| **5**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招标需求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1、第一年付款方式：  签订成交合同后，采购人在财政预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支付首年度应付合同金额的50%；系统上线正常运行1个月后，再支付首年度应付合同金额的30%。  按项目要求持续运行服务，完成年度基金决算1个月后，且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首年度应支付合同20%金额。  2、后续每年付款方式  后续新年度，采购人在财政预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当年应支付合同70%金额。  按项目要求持续运行服务，完成年度基金决算1个月后，且无重大问题发生，服务和建设内容各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所出具的年度基金决算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度应支付合同30%金额。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按年进行报价，每年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项目期限为五年（2020年起）,其中第1年220万元，第2年180万元、第3年为120万元，第4、5年每年均为85万元，五年共计690万元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 | |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
| **12** | **质量标准** | 行业标准，经验收合格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30日9:45（北京时间）** | | |
| **18**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 | |
| **19**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20**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2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以上1、2不重复扣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只能一家参加投标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或网上报名之日（含招标文件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包括结果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 **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2.3成功案例及业绩；

2.4商务偏离表；

2.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6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驻场维护服务项目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7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2.8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2.9技术响应表；

2.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11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备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备选中标人1名。

**舟山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公司实力 | 6分 | 1.投标人获得CMMI5认证证书的，得2分；获得CMMI4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获得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证书，得2分；  3.投标人获得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案例 | 4分 |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DRG付费结算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医保局信息化项目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软件著作权 | 4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原始获得软件著作权：  1)DRG数据清洗处理工具相关软件著作权；  2)ICD智能适配转码工具相关软件著作权；  3)医保支付合理性测算工具相关软件著作权；  4)病种组合分组器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  5)DRGs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与绩效分析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6)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7)医保结算清单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  8)DRG基金结算公示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每有一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0.5分，满分共4分。（以上著作权需在2020年5月30日以前获得，并提供以上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人员 | 4分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开发和试运行期间配备驻场工作人员，含计算机或软件工程、统计学、临床医学等专业人员，每个专业至少1人及以上，总计10人以上，得3分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驻场专业人员，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PMP资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指标 | 15分 | 医保DRG点数付费平台软件功能要求：   1. 打“▲”的技术参数，每个参数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其他技术参数（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4分，基本满足1－2分。 |
| 总体设计方案 | 6分 | 系统设计思路清晰，总体架构能体现出本项目的整体把控，针对应用构成、数据关系、技术策略、采用的关键技术、各医疗机构的医保住院费用结算数据质量分析等有详细方案：  系统设计思路清晰，方案详细全面：得5－6分，  系统设计思路较清晰，方案一般，得1－4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病案管理子系统 | 4分 | 对病案管理子系统提供详细的病案编码标准规范、病案首页采集接口及模板、病案首页填报系统及对外提供交互共享服务接口等方案设计：  提供详细的方案，完全满足要求：4分，  基本满足要求：1－3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疾病分组子系统 | 4分 | 对疾病分组子系统提供完整、科学、合理的DRG分组的设计方案，能够对分组效果进行评估、病组权重进行管理。分组结果国家CHS-DRG分组及诊断、手术操作编码体系要求：  提供完整、科学、合理的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  基本满足要求：1－3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绩效评价子系统 | 4分 | 针对DRG基础绩效指标，各医疗机构病案质量、安全、产能、效率得分排名及综合评价排名的方案设计完整、科学、合理，可查看各医疗机构费用、手术等多维度情况，实现同级医疗机构间DRG病组对比、医师医疗质量水平对比等：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  基本满足要求：1－3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支付定价子系统 | 4分 | 针对医保基金总额预算、DRG分组定价测算、病组按DRG医保支付与原支付方式对比的差异分析的方案设计完整、科学、合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  基本满足要求：1－3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支付业务子系统 | 4分 | 针对DRG支付汇总、DRG支付详情、DRG支付与原支付方式支出对比的差异情况、DRG支付对账及统计报表、DRG年度清算的方案设计完整、科学、合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  基本满足要求：1－3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智能监管稽核子系统 | 4分 | 针对病案质量及分组情况动态监测、嫌疑问题病例监管稽核、DRG分组下的付费智能监管的方案设计完整、科学、合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  基本满足要求：1－3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参数配置子系统 | 2分 | 针对DRG点数差异系数配置、DRG基准点数进行调整配置、年度DRG组的标杆值配置、评价考核用指标配置的方案设计完整、科学、合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大数据分析子系统 | 2分 | 根据DRG付费运行所需开发服务行为、服务能力、质量安全、医疗违规行为、基金使用、病组费用、医疗机构质控、月度/年度绩效评分等统计分析报表。提出方案设计完整、科学、合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  基本满足要求：1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系统功能演示 | 10分 |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建设内容对整个平台进行相应展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含专家提问），并由采购人现场提供病案数据样本，投标人将数据现场导入系统，按照国家CHS-DRG分组方案现场进行数据分组，对分组结果进行阐述，并演示将分组结果向医疗机构进行反馈的功能，由专家对分组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分组合理性、分组结果反馈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1、对系统演示内容：  整个平台展示，内容全面：得3分。  内容较全面：1－2分。  不展示不得分。  2、投标人现场导入数据并做处理、校验、分组，过程效率高、流程清晰：  现场导入数据，过程效率高、流程清晰：得3分，  过程效率一般、流程较清晰：1－2分。  过程效率低，流程不清晰不得分。  3、分组结果符合国家CHS-DRG技术规范标准，诊断、操作与分组结果无误得2分，不符合国家标准及不合理的每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未产出结果的不得分；  4、展示的DRG分组结果具有反馈和调整功能的得2分，缺失一项功能的扣1分，二项功能均不具备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 | 5分 | 整体实施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实施部分有详细的项目组人员清单，详细的实施计划与进度、项目管理方案，测试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  有详细的项目组人员清单，详细的实施计划与进度：1－3分  项目管理方案、测试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1－2分 | |
| 专家服务 | 2分 | DRG专家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全面满足对应“项目服务要求”中第6项内容：  专家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全面满足要求：2分，  专家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基本满足要求：1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 2分 | 专家服务团队包含国家医保局“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专家组”成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国家医保局相关证明文件或通知，及该专家成员与投标人针对DRGs支付技术开展合作研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售后服务 | 2分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标准规范，保障措施全面，优于要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标准规范，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要求的得1分，  其它不得分。 | |
| 项目培训 | 2分 |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等：  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方案完整，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优于要求的得2分，  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方案一般，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软件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章：合同标的**

1.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系统软件的永久所有权（下称：软件）,软件的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附件一：“软件产品清单”，附件二：“软件资料清单”，附件三：“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1.2 本合同软件使用期为永久使用，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1.3 本合同软件为软件；安装于甲方确定的计算机上。

**第二章：价格**

2.1本合同标的的软件总价款（下称：合同总价）为：￥元，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2.2包括在本合同2.1条的合同总价中的合同软件，乙方应承担将其运送到甲方所在地的运输费用，包括挂号空邮费、空运费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

**第三章：付款条件**

3.1本合同总价的软件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结算。

3.2 付款方式

3.21在软件经验收合格、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发票凭证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的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3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

**第四章：交货**

4.1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按时或者提前个工作日内交付。

4.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4.3软件的原生产制造厂商：。

**第五章：安装、调试、及验收**

5.1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检验工作，将由乙方按照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的规定进行。

5.2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和甲方将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5.3软件的验收内容包括：对软件所要求的各项条款、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系统运行、以及软件的合法性证明。

5.4在甲方完成软件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第六章：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

6.1 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软件的升级和维护。

6.2 在第年免费服务期结束后，软件升级费用按本合同总价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因升级服务而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软件。

7.2甲方要遵守有关软件版权的所有法律法规，不得对其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

7.3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7.4甲方有权得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标的及服务。

7.5甲方有义务将软件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

**第八章：违约责任**

8.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付款，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供货，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赔偿金额；每延期一天，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项。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付款，向对方支付赔偿金额；每延期一天，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款项；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供货，按以下情形执行：1.第一阶段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款项；2.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供货，向对方支付赔偿金额；每延期一天，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款项。

8.2甲方违反合同，擅自对乙方的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一经发现，乙方将取消对软件的售后服务，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

**第九章：免责条款**

9.1若由于洪水、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当事人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应由责任人一方在不可抗拒力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当地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凭证明文件免除事故责任方相关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10.4如因执行合同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0.5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10.6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力（包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以及有关软件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软件有侵权问题，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后果(包括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差旅补助、邮件费用等)。

10.7 鉴于本合同标的的专业技术性较强，而乙方系该技术的开发者，故在对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性与安全性存在两种以上合理解释时应执行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10.8 乙方负有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下安全运行的担保义务。

10.9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处理。如协商失败，则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第四年 |  |  |
|  | 第五年 |  |  |
| 合计 |  | | | |

注: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金 额 | | | | | | |  | |

注：费用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五、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九**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　日

**十、**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组织实施方案**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十二、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